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26号

申请人：骆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骆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的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7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6月30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7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2022年4月8日晚19时许，申请人与沈某、张某因申请人在其家的地里经过没有给他打招呼为由，先由张某对申请人辱骂，在申请人回嘴的情况下张某的丈夫沈某从巷子里冲出来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当时有村组组长焦某在场制止双方打架，用双手将申请人后腰抱住，致使沈某、张某的拳头像石头雨点般的打在申请人的头上和身上。第二天申请人在官道口派出所报案以及在卢氏中医院检查，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右侧肋骨骨

折。后在卢氏县中医院住院 10 天，再后因家里的其他事情原因在未恢复健康的情况出院。出院后卢氏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申请人及沈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 7 天、行政拘留 5 天及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张某未作出处罚。申请人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首先是张某对申请人辱骂在先引起申请人回嘴的，继而引起沈某夫妇二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根据法律规定：“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受侵害人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适当防卫”。本案中申请人对沈某的不法侵害具有防卫的权利，而卢氏县公安局不分青红皂白，反而对受害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违反法律规定，且任由张某逍遥法外而不做任何处罚措施。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1、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022 年 4 月 8 日晚 19 时许，在卢氏县官道口镇将军山村耿家庄组焦某家门前，骆某因土地纠纷和与沈某、张某发生争吵，骆某与沈某发生撕打，骆某到沈某右脸上打一拳、用脚踢张某两脚，沈某到骆某胸口和面部各打一拳，骆某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到张某头上击打一下，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骆某和张某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案件发生后骆某于次日到卢氏县公安局官道口派出所报案，卢氏县公安局官道口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受理此案。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给予违法行为人骆某行政拘留七日并处

罚款二百元、对违法行为人沈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对违法行为人张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2、对张某的行为处理适当。该案件双方当事人本案中均存在违法行为，骆某称其在与沈某的撕打过程中，张某也参与对其殴打的行为，被申请人自受案以后，先后分别对案件违法行为人、受害人、证人多方位取证，均能证实在骆某称其在与沈某的撕打过程中，张某上前挡架，这期间可能有撕拉拽扯的行为，但均不能证实张某对骆某有明显殴打行为，所以被申请人的处理适当。综上所述，对骆某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2022年4月8日晚上19时许，在卢氏县官道口镇将军山耿家庄组焦某门前，骆某因土地纠纷与沈某、张某发生争吵，骆某与沈某发生厮打，骆某到沈某右脸上打了一拳、用脚踢张某两脚，沈某到骆某胸口和面部各打一拳，骆某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到张某头上击打一下，造成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4月10日8时41分骆某报案，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展开调查。4月11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张某、骆某作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委托书；沈某放弃申请伤情鉴定。5月19日，被申请人征求双方意见是否愿意调解，沈某不同意调解。6月8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卢公鉴（法医）〔2022〕51号鉴定书认定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作出卢公鉴（法医）〔2022〕52号鉴定书认定骆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6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卢

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7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骆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作出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7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沈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6月22日作出卢公（官道）不罚决字〔202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条之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本案中申请人与沈某相互殴打事实清楚，也造成了不同程度受伤的后果，虽然双方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但是经被申请人征求意见后，一方不愿意调解，故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案件实际情节，认定其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故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同时在本案中申请人诉求要求处罚张某的请求，没有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张某殴打他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7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16 日